

# 珠海一公司“KODA”，因类似“KODAK” 柯达提起形象维权诉讼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珠海一公司“KODA”，因类似“KODAK” 柯达提起形象维权诉讼还是值得关注。近年，“百年老店”伊士曼柯达有限公司将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诉至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柯达认为，珠海汇科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的形象，侵犯了柯达的形象权，要求法院讯断商评委撤销珠海公司注册的形象。柯达公司起诉称，所拥有的“KODAK”形象为驰名形象，具有极高知名度。从形象形成上说，珠海公司注册的形象“KODA”与柯达公司形象“KODAK”的前四个字母通盘相同，呼叫也相同，音译都为“柯达”。此外，在视觉上两者也非常近似。珠海公司注册的“KODA”利用在“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打印机、文句处置惩罚机墨盒等商品上。从效率、用途上看，该形象指定商品都是用于复印或者打印机输出的，是图像输出的工具和质料。而柯达形象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也都是用于照片打印输出，实现图像重现的工具和质料。是以，两者指定商品在效率、用途上是非常近似的。从消费人群上看，两形象指定商品面向的消费群体都是普通接触图像、文句打印、输出的消费者，在利用产物时候存在目的的类似性，消费者在判断产物来源时候容易形成一个整体印象。是以，两家公司的形象形成了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形象。“KODAK”是柯达公司的字号。珠海公司注册的形象KODA与KODAK非常近似，容易与柯达店铺发生混淆，损害柯达公司的利益，侵犯了柯达的工厂名称权。据此，柯达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商评委作出的“Koda”形象贰言复审裁定。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